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太和镇白山村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太和镇穗丰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14.792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4.792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14.7924 公顷（耕地 0.0040 公顷、园地 0.0807 公顷、林地 12.86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8385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	耕地	旱地	0.0040	195	0.7800	195	0.7800	1.5600

区太和镇白山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园地	0.0807	195	15.7365	195	15.7365	31.4730
	林地	10.2199	195	1992.8805	195	1992.8805	3,985.7610
	其它农用地	1.4286	195	278.5770	195	278.5770	557.1540
小计							4,575.948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山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林地	2.3419	195	456.6705	195	456.6705	913.3410
小计							913.341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穗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林地	0.3074	195	59.9430	195	59.9430	119.8860
	其它农用地	0.4099	195	79.9305	195	79.9305	159.8610
小计							279.7470
以上各项合计							5,769.036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

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